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信息化 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文件编号：XJDB-2025GK-78 号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目 录

第 1 章招标公告	3
第 2 章投标人须知	7
一 总 则	7
二 招标文件	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五 开标及评标	14
六 确定中标	20
第 3 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第 4 章服务需求及要求	31
第 5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53
第 6 章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67
第 7 章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105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1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系统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于 2025 年 07 月 23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DB-2025GK-78 号

项目名称: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服务内容:

标段一: 伊犁州新华医院 CA 电子签名升级服务项目(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标段二: 伊犁州新华医院主机房和灾备机房动力环境整改及无线网络优化服务项目(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标段三: 伊犁州新华医院容灾备份一体化管理平台项目(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总预算金额: 2530000 元

最高限价:

标段一: 570000 元

标段二: 970000 元

标段三: 990000 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单位为非法人机构的分公司,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2)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能力，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营业执照。

(4) 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投标人近 1 年内任意 1 个月（开业不满 1 年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任意 1 个月的缴纳证明）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说明。

(5) 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 1 年内任意 1 个月（开业不满 1 年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任意 1 个月的缴纳证明）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说明。

(6) 投标人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开业不满 1 年的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开业不满三年的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需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②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供应商；③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以上查询结果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自行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5 年 07 月 2 日至 2025 年 07 月 9 日,每天 00:00 至 14:00, 下午 14: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系统平台 <https://www.zcygov.cn/>线上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3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5 年 07 月 23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系统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9-8982485;

3. 投标人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联系人: 王宜磊

联系方式: 0999-80207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伊宁市新华西路 705 号融合大厦 A 座 14 楼 1407 室

联系方式: 133949966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潘永华

电话: 13394996638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

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相关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 7 章，内容如下：

第 1 章招标公告

第 2 章投标人须知

第 3 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4 章技术参数要求

第 5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 6 章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第 7 章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则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标段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7.2 无论招标文件服务需求及要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公开招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8.2 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9.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10.3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服务（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投标所使用的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

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等费用)的价格;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4 投标人所报的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5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1.2 供应商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代理机构及采购方不予受理。

14. 投标截止

14.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制作好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U盘、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4.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4.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须下载附件并填齐相关企业信息，然后发送至政采云公司指定邮箱，进行申领CA加密设备。

14.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4.5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4.6 开标时报价签字确认时段不得超过30分钟。

15. 递交的公开投标响应文件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

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于公开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完成公开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五 开标及评标

16.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16.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采云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6.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采购方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16.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6.4 开标时间截止后，提交投标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处理。

17.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7.1 资质审查

（1）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上传的公开招标响应文件。

（2）采购人对投标人递交的公开招标响应文件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要求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参加公开招标的资格。

（3）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及标准对投标人递交的公开招标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参加公开招标的资格。

（4）公开招标响应文件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视为没有响应
应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无效文件：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公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要求资料提供不全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公开招标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文件后，该供应商即失去参加本次公开招标的资格。

17.2 组建评标委员会

17.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抽取评审专家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中标候选人。

17.2.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7.2.3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此次项目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5人以上的单数，项目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其中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4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7.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与投标人或者投标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 (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招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7.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7.2.7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7.2.8 如果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于项目紧急，经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改为非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时，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则作为改变采购方式后谈判小组，负责改变采购方式后的谈判活动。

18.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8.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8.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函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并给所有投标人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投标人根据要求，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通过数字证书加密并签章后，传到网站指定栏目。逾期不上传的，视同放弃投标。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文件修正后，按照规定的时间继续进行招标。

18.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8.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19.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0. 投标无效

20.1 无效投标的概念

无效投标一般是指由于投标人所递交的单个投标文件，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的要求，从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拒绝接受该投标文件。无效投标对其他投标人投标行为的有效性不直接产生影响，该招标项目可以继续进行。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

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0.4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截止时间过后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2）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要求资料提供不全的；

（4）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

（5）响应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公章的；

（6）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7）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质保（维保）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8）评标过程中拒绝澄清相关事宜和问题的；

（9）响应文件不真实，有欺骗行为的；

（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响应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顺序编制的；

（12）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

（14）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

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废标

22.1 废标的概念

废标一般是指由于投标人所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在合格投标文件的数量、投标报价、招标过程的公正性上不符合法律的规定，从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拒绝接受所有投标文件。废标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行为都直接产生影响，标志着该招标项目立即终止，需要重新招标或改用其他采购方式。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 保密原则

23.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六 确定中标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4.1 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4.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审核，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出具《采购结果确认书》，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5.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1) 招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因质疑或投诉引起的中标结果变更，发出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将自动作废。

(2) 《中标（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

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代理服务费按照 8 折收取。

费 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30. 廉洁自律规定

30.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0.2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和采购服务代理机构保证不接受任何报价方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报价方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报价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在报价方支付旅游费用、

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31.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2. 质疑与接收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新疆政府采购网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另附法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及营业执照）。

33、质疑答复

3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33.2 对招标组织程序、招标过程有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采购需求、评标结果有质疑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33.3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招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或者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3.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4. 组织验收

33.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3.2 验收标准：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3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u>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u> 项目编号： <u>XJDB-2025GK-78 号</u>
2	采购人： <u>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u> 联系人： <u>王宜磊</u> 联系方式： <u>0999-8020750</u>
3	采购代理机构： <u>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新疆伊宁市新华西路 705 号融合大厦 A 座 14 楼 1407 室</u> 业务联系人： <u>潘永华</u> 电话： <u>13394996638 、 0999-8355211</u>
4	服务内容： 标段一：伊犁州新华医院 CA 电子签名升级服务项目(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标段二：伊犁州新华医院主机房和灾备机房动力环境整改及无线网络优化服务项目(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标段三：伊犁州新华医院容灾备份一体化管理平台项目(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总预算金额：2530000 元 最高限价： 标段一：570000 元 标段二：970000 元 标段三：990000 元 备注：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6	项目实施地点： <u>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u>

7	完成期限： 标段一：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日完成软件安装、上线使用，并交付使用，项目上线及服务期内无条件配合伊犁州新华医院软件使用培训工作。 标段二：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完成。 标段三：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完成。
8	质保（维保）期： 标段一：本项目电子签名证书授权 2 年，验收后免费提供 3 年软件、硬件维保；参数中有明确质保要求或其他要求的按照参数中要求响应。 标段二：本次项目中软硬件产品需提供三年原厂免费质保服务；参数中有明确质保要求或其他要求的按照参数中要求响应。 标段三：本项目自验收合格后，整体硬件三年质保、软件三年质保；参数中有明确质保要求或其他要求的按照参数中要求响应。
9	现场勘查：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察。
10	现场演示： ☐ 是 ☒ 否
11	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12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单位为非法人机构的分公司，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2）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保证金。 （3）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能力，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营业执照。 （4）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投标人近 1 年内任意 1 个月（开业不满 1 年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任意 1 个月的缴纳证明）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

	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说明。 (5) 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 1 年内任意 1 个月（开业不满 1 年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任意 1 个月的缴纳证明）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说明。 (6) 投标人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开业不满 1 年的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开业不满三年的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需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②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供应商；③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以上查询结果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自行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 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13	项目属性：☒服务 ☐货物 ☐工程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否 本项目供应商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软件和信息技术行业。</u>
1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否
15	是否允许分包： ☐ 是 ☒ 否
1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1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18	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保证金数额： 标段一：11000 元 标段二：19400 元 标段三：19800 元 （按照预算金额 2%以内的整数计算） 账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水湾支行 银行账号：812020112010108965773 银行行号：402898000197 1. 提交保证金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北京时间 10:30 分前。 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政采贷/电子保函”模块，即可在线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电话：400-903-9583。 2. 潜在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递交方式提交保证金。
19	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日
20	投标响应文件组成：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公开招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需在任意地点新疆政采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答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新疆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

	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21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2025 年 07 月 2 日至 2025 年 07 月 9 日（北京时间 00:00-14:00，14:00-23:59，法定节假日除外。）
22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3 日（北京时间 10 :30 分）
23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23 日（北京时间 10:30 分）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解密时长为：30 分钟。
24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2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1 家/段
26	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后发放。
27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28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及人员和设备进场后付 30%、验收合格后付 30%、验收合格六个月后付 30%、验收合格十二个月后付 10%。
29	付款程序：所有货款均以人民币支付，采购人办理具体付款手续。
30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提交方式为__ 收款人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标段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31	本项目不得转包。
32	质疑： 1.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 递交方式：<u>纸质版递交</u> 接收部门：<u>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13394996638 、0999-8355211</u> 通讯地址：<u>新疆伊宁市新华西路 705 号融合大厦 A 座 14 楼 1407 室</u>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超过 7 个工作日的视为无异议），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10（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 超出法定质疑期、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质疑将被拒绝。 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

	届满之日。
3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澄清函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澄清函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澄清函说明应当签字或签章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澄清函说明的签字或签章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签章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确认。 供应商提供澄清函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澄清函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澄清函说明或者澄清函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文件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第4章 技术参数要求

标段一：伊犁州新华医院 CA 电子签名升级服务项目

一、项目需求

为保障伊犁州新华医院电子病历系统的业务信息安全，遵循国家及医疗卫生行业的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将原有的医技护使用传统的 UKEY 电子签名系统升级为智能移动电子签名系统。建立全院统一的移动证书和电子签名服务支撑体系，实现“可信身份、可信数据、可信行为、可信时间”的目标，保证医疗数据的真实可信和合法有效性。

建立伊犁州新华医院统一的移动证书管理体系，依托微信小程序成熟的终端工具和账户体系，面向伊犁州新华医院医护技工作人员提供移动刷脸实名认证、移动证书实时在线发放，提供高效便捷的 CA 移动证书管理和查验服务，满足伊犁州新华医院业务的可信身份电子认证应用需要。

1. 权威合法 CA 移动证书认证

遵循国家卫健委制定的《卫生系统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为伊犁州新华医院医护工作人员签发移动证书，用于移动端应用的身份认证、业务电子签名。

2. 医护端电子签名应用

在伊犁州新华医院业务流程中，为医护人员实现对电子处方、电子病历、检验报告、电子健康档案等业务数据和文件电子签名。保障数据安全性、可靠性和责任可追溯，符合《电子病历基本规范(试行)》、《卫生系统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规和行业标准要求。

3. 采用创新的移动电子签名技术

能够结合伊犁州新华医院微信小程序，与微信账户权限打通，快速绑定实名身份和权限，与医院中的各个应用结合，实现安全、可靠的移动身份认证。实现移动登录认证、移动电子签名、手机扫一扫电子签名、手机批量电子签名等应用。

4. 行为可追溯、抗抵赖和责任认定

建立可靠的责任认定机制，通过电子签名和时间戳技术，采用移动电子签名技术，实现任何操作和行为均可追溯，有效防止内容否认、

时间否认和行为否认，依此约束各类用户的工作质量。

5. 数据安全保护

医疗数据是诊疗的基础，在国家医疗信息规划中，未来要支持各医院卫生信息的共享，通过区域医疗需要实现信息共享协作，这就意味着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会在各医院平台和区域医疗平台之间流转。因此，医院医疗信息系统须建立医疗数据的完整性保护机制，利用可靠的电子签名技术保证数据在产生、传输、存储、再利用的整个生命周期过程真实、完整、准确，保证“数出有源”。

建立移动证书和电子签名应用支撑体系，为伊犁州新华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和其他应用信息系统提供统一的电子签名应用支撑服务。设计合理的、实用的医院可信医疗业务电子签名建设方案，实现移动端电子签名技术与医疗信息系统的有机集成结合，有效提升医院电子病历等系统和其他应用系统的业务信息安全保障水平，构建安全可信的医院医疗业务环境，保证业务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

二、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及服务内容	数量	备注
1	医护移动电子签名平台	1 套	三年质保，服务器医院自备。
2	移动电子签名前置服务系统	1 套	三年质保，服务器医院自备。
3	微信电子签名小程序	1 套	三年质保。
4	时间戳与签名验签二合一服务器	1 台	三年质保。
5	移动证书服务	1400 个	移动证书有效期为两年，到期后需缴纳下一年度服务费。
6	系统集成费	1 项	

三、功能参数：

医护移动 电子签名 平台	1、提供医技护用户管理功能，支持医技护用户的在线导入、批量导入、用户查询、用户修改等管理功能，并提供相应更新接口，实时更新内部用户状态； 2、▲支持统一登录认证，认证方式包括移动扫码登录、UKEY 登录、用户名口令登录等多种方式；（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提供应用管理功能，支持对各应用系统的授权控制管理、分配应用秘钥、应用列表导出等； 4、提供移动证书管理，面向医技护移动证书的维护，包括证书申请、证书延期； 5、▲提供介质证书管理，面向医技护介质证书的维护，兼容已有 UKEY 的身份认证及电子签名业务；（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6、▲支持多 CA 通道管理，可以在线切换证书授权中心通道，能够实时签发符合《卫生系统电子认证服务规范（试行）》和卫生系统电子认证服务体系建设和系列技术规范的要求的第三方 CA 数字证书；并将 CA 数字证书的信息用区块链存证；（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7、支持当院内互联网发生故障时，保证业务性连续性要求，如采用 UKEY 方式认证、用户名口令方式认证等； 8、支持标准的 RSA/SM2 等算法，支持 Pkcs1/Pkcs7 等格式的数字签名和验证功能； 9、提供签署数据管理，支持按日期类型、起止时间、数据状态、签名人等内容进行查询；对数据签、文件签的数据列表进行维护； 10、▲提供独立的日志管理功能，可以实时查询和管理登录日志、签名日志、数据维护日志等；（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11、提供统计分析模块，针对证书签发量、延期量、签署量等数据进行统计；
--------------------	--

	12、支持对证书有效性自动校验，并能够对即将过期的证书自动延期； 13、能够在服务器上保存用户签署过程中的数据，并将签署过程中使用的文件用区块链存证。 14、实时监控日志，支持链路追踪、报警设置，报错统计分析； 15、提供认证服务接口，支持基于数字证书的身份认证方式； 16、能将业务系统提交的 JSON 等格式的业务数据与 PDF 模板合并，生成 PDF 文档；对 PDF 文档进行电子签章，并且在电子文档上显示签章图片；验证 PDF 签名文档有效性、完整性； 17、对 PDF 签章制定相关的规则与标准，支持关键字定位与坐标定位，可以根据自身业务特点设置个性化签章规则； 18、安全性要求：能够有效防止证书被盗用、暴力猜测 PIN 口令； 19、▲提供密码管理设备接入管理，包括签名验签服务器、时间戳服务器等；（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0、▲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移动电子 签名前置 服务系统	1、对内网部署的移动电子签名系统提供数据交换接口，接收用户实名认证请求、CA 数字证书签发和续期请求等； 2、对外网的微信开放平台、CA 认证机构、区块链平台、国家授时中心等外部服务提供数据交换接口，获取用户实名认证结果、CA 数字证书签发和续期结果、手写签采集、签署口令设置、区块链存证等结果； 3、只交换用户身份信息、用户电子签名凭证信息，不向外网提供文件原文信息； 4、支持与微信活体刷脸认证链路打通； 5、支持 CA 机构数字证书签发链路打通，保证数字证书

	签发、续期业务连续性； 6、支持微信、钉钉等终端扫码签名、授权签名链路打通，交换经过加密的签名授权凭证； 7、支持集群部署模式； 8、断网补偿：支持对断网进行补救措施，以便于在断网情况下发生的业务数据有记录并可在恢复网络时完成业务流程； 9、支持互联网时间戳、时间源、签名验签、加密机的接入； 10、云端独立储存：支持签名数据、用户个人电子证书云端独立存储； 11、多种部署方式：支持服务端在专有服务器和虚拟机等多种部署方式； 12、数据加密摆渡：支持对医院内外网数据加密处理，加密数据摆渡功能； 13、▲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微信电子签名小程序	1、支持在微信/钉钉小程序中直接使用的独立电子签名应用；能够与部署在院内的医护移动电子签名对接，获取和验证用户信息； 2、提供微信小程序组件包，以嵌入到已有的小程序应用内； 3、支持内部用户通过小程序完成实名认证流程，包括手机号验证、身份证验证、活体刷脸实名认证、手写签采集、签署口令设置、实时签发数字证书等； 4、支持与院内各信息系统对接，实现扫一扫登录认证，记录带电子签名的认证日志； 5、支持与院内各信息系统对接，实现扫一扫电子签名，通过数字证书对电子处方、电子病历、检验报告等文档电子签名； 6、▲支持安全会话授权技术，实现在一定时间内免扫码

	自动电子签名，且授权时长可由管理员配置，由用户自由选择，超时将会自动退出；（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7、▲支持查看已授权的设备及授权时长，并可以取消授权；（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8、▲支持小程序服务号消息通知功能，实现医护及时接收消息并完成移动签署；（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9、支持小程序批量签名，可在小程序查看本人待签文件，进行批量签名； 10、支持查看本人历史电子签名记录； 11、▲支持小程序防伪水印，显示当前医疗机构名称、当前医技护信息等；（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12、▲支持授权签名模式，支持设置授权关联关系，提供主动、被动授权机制，实现上级医师向下级医师的授权，满足不同应用场景的使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13、每年医技护个人数字证书到期时，提醒用户及时进行在线更新； 14、支持在小程序下载并查看个人证书信息； 15、支持对 PDF 文件数据及结构化数据进行电子签名、查看、拒签等； 16、▲提供小程序引导页提示；（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17、▲支持区块链服务，支持所有关键操作进行区块链存证，如授权登录、授权签署、批量签名文件、活体识别过程文件等；（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18、▲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时间戳与签名验签二合一服	1、2U 机架式硬件设备内置密码卡内存：≥8GB 硬盘：≥32GB 固态硬盘； 2、▲符合 GM/T 0029-2014《签名验签服务器技术规范》、

服务器	GM/T 0033-2014《时间戳接口规范》、GM/T 0028-2014《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 2 个 100M/1000M Base-T RJ45 接口，≥ 1 个液晶显示屏，≥ 4 个 USB 接口； 4、支持 SM2、SM3、SM4 等密码算法；SM2 算法：签名速度：≥ 11290 次/秒；验签速度：≥ 6040 次/秒；（测试方法依据 GM/T 0029-2014《签名验签服务器技术规范》中单包数字签名/验签相关要求）签名速度：≥ 4260 次/秒；验签速度：≥ 3960 次/秒；（测试方法依据 GM/T 0029-2014《签名验签服务器技术规范》中单包带消息数字签名/验签相关要求）SM3 杂凑算法：$\geq 860\text{Mbps}$ 数字证书验证速度：≥ 1500 次/秒；数字信封制作速度：≥ 2080 次/秒；数字信封解封速度：≥ 3060 次/秒；SM2 签名密钥对数量：≥ 500 对；SM2 加密密钥对数量：≥ 500 对；对称密钥数量：≥ 1000 个；时间戳签发速度：≥ 2780 次/秒；时间戳验证速度：≥ 2650 次/秒；授时精度：4G-LTE 时间源授时精度$\leq 15\text{ms}$，GPS/北斗授时精度$\leq 10\mu\text{s}$； 5、▲支持双机热备部署；支持多机并行工作模式；支持负载均衡；（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6、▲支持 CPU 和内存的利用率、磁盘占用率、网络状态、用户登录状态等的实时监控；（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7、数字签名/验证功能：提供基于 SM2 算法的数字签名和认证功能，可用于证书生成和验证、身份认证等； 8、随机数生成：采用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准的双 WNG-9 硬件物理噪声源生成真正随机数，随机数质量高； 9、密钥生成与管理：提供 256 位 SM2 密钥生成算法及密钥备份和恢复； 10、提供丰富的开发接口：支持多种 API 接口，包括 CSP、PKCS#PKCS#7、PKCS#10、PKCS#1JCE 等接口。同时可根
-----	--

	据用户需求定制接口； 11、时间戳签发和验证功能：支持基于 SM2 算法的时间戳服务，为应用系统提供时间戳签发、验证时间戳服务，实现对数据、消息、文件等多种格式原文数据的时间戳签发服务； 12、时间同步功能：支持 NPT 协议，支持多个第三方时间源的配置管理，能够与第三方授时中心、卫星授权时间源(北斗、GPS)进行时间同步，确保签发时间戳时所获取的时间有效、精确； 13、支持分级权限管理，用于管理员、审计员身份鉴别的密钥存储在智能密码钥匙中； 14、▲支持将用户签名证书、加密证书导入设备；（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15、▲支持 OCSP 在线查询服务配置和 CRL 自动更新配置；（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16、支持指定算法类型、密钥号等信息，生成 P10 申请文件并导出； 17、▲支持设备初始化功能，为防止误操作，支持对设备初始化功能进行启用和关闭控制；（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18、支持数字信封管理，包括生成数字信封和数字信封解封； 19、▲在满足权限的情况下，支持将设备内的密钥等重要信息加密后进行备份，并且可以恢复到相同型号的签名验签服务器中，备份采用（3，5）门限方式，产生备份密钥并分割导出到 5 个智能密码钥匙中；（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0、▲支持配置记录日志的类型，如运行日志、DEBUG 日志、错误日志；支持日志的查询、审计、下载、清除；采用数字签名技术对日志数据进行完整性保护；（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21、▲支持设置访问 IP 白名单，仅允许白名单内 IP 访问签名验签服务器；（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2、▲支持数字证书有效性验证策略配置，至少包括验证证书有效期、验证证书签名有效性、验证证书是否在 CRL 中三种验证策略；（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3、▲提供整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24、▲通过国家商用密码检测中心认证检测，具有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移动证书服务	1、由权威第三方 CA 机构签发的面向医疗机构、科室、医护人员的数字证书，支持移动端证书电子签署，有效期 1 年； 2、提供身份认证服务、移动电子签名服务，有效期内可不限次签署； 3、▲提供第三方 CA 机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电子认证服务密码使用许可证；
系统集成	根据医院现有系统提供集成技术支持。

三、总体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日完成软件安装、调试、上线使用，并交付使用，项目上线及服务期内无条件配合医院软件使用培训工作。

2、本项目电子签名证书授权 2 年，验收后免费提供 3 年软件、硬件维保。

3、实施团队的工作地点和工作内容由采购人安排并提供办公场地。项目组成员需严格遵守医院有关管理制度，包括考勤制度、着装要求等。

4、投标人不得擅自变动团队成员，如遇特殊情况须变动需征得采购人同意。

5、中标人必须确保在整个项目过程中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如果投标人已有产品或工作模式在标准和规范方面存在缺陷，中标人必须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予以改正。

6、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针对项目制定合理的实施步骤，包含需求调研、客户化改造、测试、数据准备、培训考核等。

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切实可行的实施工作进度保障方案及控制措施，以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在系统建设、使用、运维等过程中遇到问题时，都能够得到投标人相应的技术支持与帮助。

8、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内容、进度等，需经双方共同同意，按合同变更程序办理，验收时必须向采购方项目管理人员提供项目实施计划、工作周报、对接过程、日常运维技术文档、培训记录等文档资料。

★10、本项目软件系统与伊犁州新华医院信息系统（HIS、EMR、LIS、PACS、重症手麻系统、输血、心电图、互联网医院）等核心系统无缝对接，与伊犁州新华医院其他第三方软件、数据库对接，本项目免费对接及无条件配合测试。

11、系统正式运行后进行软件系统验收，验收人员由采购人相关人员与中标人代表共同组成。

★12、本次投标产品满足等级医院三甲评审要求，满足国家五级电子病历评级评审要求，满足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四级甲等要求，满足等级医院各种数据上报要求。

★13、本项目要求中标方与伊犁州新华医院签订信息系统数据安全保密协议，要求实施工程师严格保密医院信息系统数据和患者隐私数据。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标段二：伊犁州新华医院主机房和灾备机房动力环境整改及无线网络优化服务项目

一、项目采购清单

1.1 配电改造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	采购描述	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1	中心机房	精密空调	详细参数见《招标技术参数》	1	套
		安装中心机房	包括\搬运\安装\铜管、电缆\冷媒加注\调试。	1	项
2	灾备机房	精密空调拆除费	主机房拆除，原精密空调科士达 MT040DACCA0BT。	1	项
		精密空调搬运费	主机房到灾备机房的搬运。	1	项
		空调安装和调试费（灾备机房）	原精密空调科士达 MT040DACCA0BT，含安装\铜管、电缆\空调调试费。	1	项
		灾备机房 5P 家用空调的拆除	灾备机房 5P 家用空调的拆除。	1	项
		灾备机房 5P 家用空调的安装到指定位置	灾备机房 5P 家用空调的安装到指定位置。	1	项
		灾备机房室外机护栏	对放置灾备机房外所有的空调外机做护栏及钢网，护栏为了防止伤人。	1	项
		固定空调室外机水泥平台	原科士达空调的室外机。	1	项
3	配电及 UPS 改造	电缆线	国标线缆 ZR-VVR3*4，用于更换中心机房和灾备机房的 PDU 电缆。	600	米
		防水插头	32A，用于连接线缆和 PDU。	48	套

	PDU	中心机房的旧 PDU 移到灾备机房使用，配电排输出接口 20 个国标 10A, 4 个国标 16A) 负荷能力 7.3KVA。	48	个
	拆除中心和灾备机房线缆和 PDU	UPS 输出柜到机柜的电缆和 PDU 拆除，包括灾备机房和中心机房。	1	项
	空开	2P32A，更换和改造中心机房 UPS 输出配电柜的输出开关。	48	个
	标识中心和灾备机房的开关和 PDU	对中心机房和灾备机房的 PDU 标识对应的 UPS、空开和线缆。	1	项
	利用中心机房的旧 PDU	安装和增加灾备机房 PDU。	1	项
	辅材、施工费	电工胶带、标签纸、机柜螺丝、扎带等。	1	批
	模块化 UPS	详细参数见《招标技术参数》	2	台
	功率模块	30KVA 功率模块。	6	个
	安装新 UPS 费用及电缆费用		1	项
	拆除旧 UPS	拆除 2 台旧的 UPS。	1	项
	运输 2 台旧 UPS	运输到灾备机房指定位置。	1	项
	多空桥架及连接件	用于中心和灾备机房的机柜电源线，用于敷设中心机房的 PDU 电缆。	60	米
	调整弱电井的用电线路	调整弱电井的用电线路，需配合总务科安排专业电工来把弱电井的 UPS 电源更改为市电。	1	项

4	其他要求	施工人员的技术要求	1、UPS 及配电必须有 2 个或以上低压电工作业证。 2、空调必须有 1 个制冷与空调作业证。
		施工要求	服务器不断电情况下割接。

1.2无线改造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描述	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1	无线 AP 控制器	详细参数见《招标技术参数》	台	2
2	数据网络线缆	六类 4 对非屏蔽电缆	箱	110
3	数据模块	六类非屏蔽模块	个	450
4	理线器	1U 理线器	个	26
5	数据面板	双口/单口	个	450
6	水晶头	六类非屏蔽 RJ45 水晶头	盒	14
7	金属底盒	规格：暗埋 86 型金属底盒	个	450
8	金属软管	规格：20 型	米	900
9	穿线管	规格：20 型	米	3600
10	辅材	吊卡、内丝锁母、记号笔、螺丝、防水胶布、扎带和标签纸等	批	1
11	施工费	有线信息点线缆敷设安装	项	1

二、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2.1 精密空调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要求

1、▲制冷量≥60，风量（m3/h）≥17000，电源模式三相 380V/50Hz，送风方式：下送风、上回风，由于现场布局原因，机组的长宽高尺寸不得≤1850*1000*2000

2、电气性能与适应环境

2.1 电气性能

1) 机房专用空调机组的电气性能应符合 IEC 标准。

2) 输入电压允许波动范围：380V（-10%~+15%）。

3) 频率：50HZ 2HZ 。

3、机房专用空调机组的温度、湿度控制性能

1) 机房专用空调应能按要求自动调节室内温、湿度，具有制冷、加湿等功能。

2) 温度调节范围：+17℃ +28℃。

温度调节精度：1℃，温度变化率< 5℃/小时。

3) 温、湿度波动超限应能发出报警信号。

4、机房专用空调机组的节能性能

▲机房专用空调机组应为节能型产品，按照 GB19576-2019 等效等级指标和 GB/T19413-2010 检验方法，为一级能效产品；且在出厂设备显著位置粘贴一级能效标识，应提供投标产品能效标识照片。

5、机房专用空调机组的机组性能

5.1▲为了保证机组的安全运行及质量可靠，要求空调室内风机必须采用可调速 EC 风机。机组的室内风机系统应能够方便的从机组正面取出进行现场维修,提高系统的维护性。下送风机组采用更节能的下沉式 EC 风机设计,风机下沉到地板以下,下沉深度不超过 400mm,应提供风机下沉安装实物图。

5.2 蒸发器形式：需采用“A”型蒸发器。请投标方提供各机型蒸发器型式。应采用铜管套冲缝型亲水铝翘片式蒸发器盘管。应具备较大的迎风面积和蒸发面积（m²）。

5.3 机房专用空调应具有高效节能性，压缩机具有较高的能效比（不小于 5），机组需采用永磁同步直流无刷变频涡旋压缩机，可按照机房负荷动态 30%-120%自动调节冷量。压缩机转速需可在 1800-7000RPM 之间进行自动调节。投标方应详细阐述压缩机运行原理及节能效果。

5.4 EC 风机应具有风速可调功能，采用电机风机共轴设计，减少传动损耗。若采用下送风方式的，风机系统应下沉式设计，以减少机组导流弯对风量的阻碍，延长送风系统的使用寿命。

5.5 机房专用空调系统应具有高可靠性，要求机组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10 万小时。

5.6 机房专用空调系统应采用 R410A 环保制冷剂的机组。

5.7 机房专用空调的加热性能：应采用 PTC 正温度系数电热器，具备多级过温保护；采用三相平衡设计（三相 380V 供电机组），且选用耐高温电缆避免电缆因高温而老化。

5.8 机房专用空调的加湿性能：加湿蒸汽应能直接送到风机进风口，确保湿蒸汽充分混合，避免出风口的凝露情况，要求空调机组采用高效节能的可拆卸式电极式加湿系统，加湿罐应可拆卸，可调节，可单独更换电极。要求加湿速度快，加湿效率高，不接受红外加湿方式。

5.9 机房专用空调的除湿性能：机组应具备快速除湿功能，在需要除湿运行时，机房专用空调应能够快速响应除湿要求，减少空气过冷及热补偿需求，降低机房专用空调除湿过程耗电量。

5.10 机房专用空调的空气洁净性能：采用 G4 空气过滤器，应符合国家标准，并便于更换。应采用贴合蒸发器式设计，从而有效提高过滤器迎风面积，降低风阻，并易于抽出维护，应提供实物图片。应采用抗腐蚀性较好的铝合金金属边框，可多次清洗，清洗后过滤效率不得下降超过 10%。应提供承诺书并体现实物图片。额定风量下的初阻力小于 40Pa。

5.11 机房专用空调的断路器性能：机械寿命不少于 1 万次，电器寿命不小于 5000 次，应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6、机房专用空调机组的监控性能

6.1 机房专用空调的控制系统：

6.1.1 应具有先进的微处理控制器；

6.1.2 应采用先进的 PID 调节技术；

6.1.3▲应采用不小于 7 寸彩色触摸中文控制屏，能显示温湿度曲线，具有图形显示机组内各组件的运行状态的功能；

6.1.4▲应具有大容量的故障报警记录储存的功能，存储历史告警信息不小于 500 条；

6.1.5 机组应具有过压、欠压等报警及故障诊断，告警记录功能，自动保护，自动恢复，自动重新启动等功能；

6.1.6 控制系统应具有多级密码保护功能。

6.1.7 每台机组都应具有独立的控制系统、显示器、加热器、加湿器、独立的温湿度传感器。以保证每台机组的正常运行及高精度运行。

6.1.8 每台机组应标配漏水探测器，实时监测漏水情况，探知到漏水发生时，声光告警并自动关闭加湿系统。

6.1.9 ▲每台机组应标配空气过滤器压差开关和气流丢失压差开关两个气压差开关，实时监测气流情况，具备气流故障告警和滤网堵塞告警，应提供实物安装照片。

6.1.10 机组应具有高可靠性。机组运行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 $\geq$ 10 万小时。设计寿命为 24 小时/天、365 天/年不间断运行 10 年以上。

6.1.11 ▲考虑到对于环境的保护以及产品绿色节能化要求，机组应采用环保型制冷剂 R410A 制冷剂，不允许使用非环保制冷剂 R22 或其他替代制冷剂。

6.1.12 具备联动与群控功能：同一区域可以将不低于 32 套机组进行统一控制管理。控制功能包括：备份自动切换功能，当群组中机组发生故障时，备份机组自动投入运行，提高空调系统的可靠性；轮巡：定时切换备份机组；根据机房内热负荷的变化自动控制机组中空调机的运行数量，达到节能的目的；避免竞争运行：避免同一机房内多台空调机同时运行在相反的运行状态（制冷/加热、加湿/除湿），达到节能的目的。

6.2 机房专用空调的监控系统

6.2.1 机组应带有远程监控系统直接提供 RS485 接口，具有良好的电气隔离（信号端子对地承受直流电压 500V、1 分钟不击穿或闪络）。并免费提供监控协议，可实现三遥功能，实现机组的远程开关机和管理功能，远程告警及查询和远程故障简单处理。

6.2.2 监控接口配置：应配置有 RS485 监控接口，并可选配 TCP/IP 监控接口。可提供本地和远端两种控制模式，自动进行启停切换和数据保存，具有工作状态、报警信号远端传送和控制功能。具有设备运行参数的设置及智能判断功能，对于超常规的参数设置（错误命令）能自动拒绝。且应具有良好的电气隔离（信号端子对地承受直流电压 500V、1 分钟不击穿或闪络）。并免费提供通讯协议。

6.2.3 机组应预留火灾、烟感等报警以及与其它安全器件联锁接口。

6.2.4 机组通过监控接口向上层动环系统可以上传：风机故障告警、加湿器故障告警、电加热故障告警、气流丢失告警、过滤网堵塞告警、地板溢水告警、排水故障告警、水路丢失告警。

7. 机房专用空调机组安装特性

7.1 在设计要求的室内、外机组的安装正、负高差或水平距离条件下，机房专用空调机组能在较高效率下可靠运行。

7.2 室内空调机组要求 100%全正面维护，需可以靠装、并装。

7.3 机房专用空调机组采用风冷的冷却方式。

7.4 机房专用室外冷凝器的选配应根据当地的气象条件，保证足够的散热量需求。

7.5 机房专用空调室外机应具有良好的刚性和防腐性能，适应多种环境条件。

7.6 ▲机房专用空调机组的风冷型室外机组冷凝器风机应采用变频全调速控制方式，能根据冷凝器管道内部压力变化自动调节冷凝风扇的运转速度。风机叶片配置猫头鹰锯齿式设计，有效降低室外机噪音。

7.7 机房专用空调机组的风冷冷凝器可水平或垂直安装。

7.8 机房专用空调机组的风冷冷凝器的风机电机、风机调速器、压力控制器等室外模块应有良好的防水性能。

7.9 机房专用空调机组的冷凝器出厂时应保压，管路端口应有防止异物进入的措施。

8、制造商资质要求：

8.1▲精密空调设备需与现有精密空调设备兼容。本项目不接受 OEM 或 ODM 产品，必须由厂家自主研发生产。（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2 设备生产厂商需具有 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2 UPS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要求

1、模块化 UPS 主机容量 30/60/90/120kVA，单模块功率 30kVA，机柜最大容量 120kVA，高频在线双变换式 UPS，采用 IGBT 整流逆变，功率变换器和系统元件均由 DSP 控制。

2、输入输出制式为三相输入三相输出。输入电压范围应不小于 138V-485VAC；输入频率范围不小于：40Hz~70Hz。输入功率因数不小于 0.99；输入支持主旁同源和不同源。交流输入端满足 5kA 防雷和 6kV 防浪涌。输出功率因数为 1，对于超前 0.5 和滞后 0.5 的负载不降额。输出电压稳压精度应小于 $380V \pm 1\%$ 。输出频率范围应不超出 $50 \pm 0.5\text{Hz}$ (电池逆变工作方式)。线性负载输入谐波电流总含量 $\text{THDi} < 3\%$ ，输出电压谐波失真度 (THDu) $\leq 1\%$ 。

3、模块热插拔特性：功率模块、旁路模块、控制模块均可带电热插拔。

▲4、功率模块：单个功率模块的高度不大于 2U。具备智能循环休眠功能，当负载较轻时，UPS 可以使部分模块自动休眠，负载增大时自动唤醒休眠模块。UPS 模块并联采用分散控制技术，确保整机可靠性；每个 UPS 模块均要求内置完整的整流、逆变及控制系统，具有独立工作能力，系统中任何其他组件故障不影响 UPS 模块的工作；功率模块的风扇支持智能调速并有冗错设计，风扇故障时模块仍应具有一定的输出能力且发出声光告警。

5、旁路模块：为保证旁路抗冲击能力及扩容要求，要求采用统一的集中旁路模块，旁路模块应可插拔维护，其故障不影响 UPS 系统输出；旁路模块的高度不大于 3U。

6、控制模块：双控制器 1+1 冗余备份。

7、显示与操作功能：采用 LCD 触摸大屏液晶显示操作面板，支持多种语言并自选语言，便于使用者查看数据和进行操作控制。界面显示输出，市电模式，负载容量，电池模式，电池容量，市电，逆变，旁路，故障状态。系统具备密码分级保护功能，可存储不少于 1000 条历史信息。

▲8、整机效率：效率可达 96%。

9、过载能力：逆变过载能力，60 分钟（110%额度电流），10 分

钟（125%额度电流），1 分钟（150%额定电流）。旁路过载能力，长期（135%额度电流）。

10、UPS 在市电和电池两种状态间切换的时间应为 0ms，静态旁路与逆变状态切换时间应为 0ms。

11、保护功能：具有输出短路保护、过载保护、输入频率异常保护功能，电池过压告警和过放电保护功能，高温自动切换旁路保护功能。

▲12、支持风扇故障预警、电容器故障预警、电池故障预警。

▲13、支持电池节数 30-44 节可调，便于旧系统改造时利用原有电池系统，也可在单节电池故障时及时撤除，消除对 UPS 系统运行的影响。蓄电池智能管理特性：具有电池均充、浮充自动控制功能；具有电池定期自动维护和测试功能。支持系统冷启动。

14、0℃～40℃长期满载正常工作。

15、UPS 主机内置维修旁路开关，便于检修维护。支持自测试功能，不需使用假负载，即可进行 UPS 运行测试。支持多台并机。

16、外形尺寸：UPS 主机应为≥19 英寸标准机柜式结构，前后为可开启的网孔式带锁的机柜门。整个 UPS 机柜外观为黑色，高度 2000mm，宽度 600mm，单柜集成电气柜、功率模块、旁路模块、控制模块、LCD 显示模块。

17、一体化集成主路输入开关、旁路输入开关、输出开关、维修旁路开关

▲18、标配 RS485、干接点、SNMP 通信接口，标配网管软件，可通过网络对多台 UPS 运行状态同时监控，因此要求加强 UPS 信息数据安全可靠，所投产品需具有国家权威机构颁发的 UPS 智能监控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9、UPS 主机结构抗震性能强，能满足 8、9 级地震烈度测试，并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泰尔测试报告；

20、为加强数据中心信息数据安全可靠，要求所投产品需具有公共安全认证证书。

▲21、本项目需提供厂家原厂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产品 EMC 报告、泰尔认证证书、CQC 报告。

2.3 无线控制器参数和性能指标要求

- 1、▲最大管理 AP 数量 ≥ 512 ，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最大接入用户数量 $\geq 10K$ ，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提供 AP 授权数量至少 320 个。
- 2、转发能力 ≥ 12 Gbps，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
- 3、▲ 2 个 10GE 光口，10 个 GE 电口，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
- 4、支持静态路由，RIP-1/RIP-2，OSPF，BGP，IS-IS，路由策略、策略路由，支持 DHCP Server/Relay 支持 DHCP Snooping 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
- 5、支持 MAC 地址认证、802.1x 认证、Portal 认证、MAC+Portal 混合认证、WAPI 认证。
- 6、支持 WPA 标准、WEP、TKIP、CCMP。
- 7、支持 PPSK，可为同一个 SSID 下的不同终端分配不同的 PSK 密钥。
- 8、支持基于 802.11k 和 802.11v 协议的智能漫游，使低漫游灵敏度的客户端能漫游到最佳 AP。
- 9、支持 802.11r 协议的快速漫游（ $\leq 50ms$ ）。
- 10、支持设备冗余备份功能，可支持 1+1 或 N+1 备份，并支持主备 AC 间配置同步，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三、本项目集成要求

3.1 集成要求:

(1) 投标人需根据伊犁州新华医院现有住院楼统计无线 AP 数量进行统计,需提供响应的规划设计方案,按照伊犁州新华医院的需求,将住院楼现有安装在每个病房物品柜周边的无线 AP、护士站桌子下的无线 AP 和医生办公室桌子下的无线 AP,全部迁移到吊顶上,并且预留相应的线缆,为院内后期扩容提前做好规划,优化医院内网无线网络,提供合理解决方案,确保医生、护士使用无线终端设备,如手机、PDA、心电图机、移动电脑推车等设备在信号覆盖区域达到零漫游效果,满足临床业务日常使用。

(2) 投标人需对伊犁州新华医院现有中心机房的 2 台 UPS 主机进行排查 UPS 供电架构。根据医院主备机房配电相关规定要求重新设计我院机房配电系统,提供符合伊犁州新华医院的主备机房配电设计方案。

(3) 投标人需确保机房电力供应的高可靠性、灵活性、可维护性和可扩展性,支持伊犁州新华医院关键业务的不间断运行,同时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

(4) 投标人需根据机房负载需求精确计算 UPS 容量,选择符合实际需求且高效率的 UPS 设备,以减少能耗。

(5) ★投标人在实施期间需确保伊犁州新华医院主备机房内设备不停机电,业务不中断。提供实施方案。

(6) 投标人所投产品需满足 UPS 功率模块为 2+1 冗余的配电模块。满足机房现有设备供电需求。提供证明作证。

(7) 投标人在 UPS 改造期间需对伊犁州新华医院的主备机房内机柜 PDU 供电进行改造,要求实现双路 PDU 均采用 UPS 供电模式,将伊犁州新华医院现有的一路市电、一路 UPS 电路进行改造,保障机柜内部设备用电均为整流电压,延长机房内设备的使用周期,减少电器元件损害的概率。

(8) ★投标人需保证在 UPS 供电更换过程中,机房设备不停机,保证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

(9) 投标人需对改造后的 UPS 供电方式进行旁路测试,手动

切换 UPS 旁路，查看 UPS 状态，确保 UPS 在需要进行紧急的维修以及维护过程中安全地将电源旁路。提供测试方案、验证结论报告并在改造完毕后满足伊犁州新华医院实际要求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10) ▲投标人需承诺定期对 UPS 系统进行巡检，并出具巡检报告。

(11) ▲投标人需承诺在更换 UPS 期间，主备机房断网时间不得超于 1 小时。需提供承诺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需提供应急保障服务，并具备相应的应急保障能力。针对本项目提供 3-5 名应急保障团队。主备机房断电期间，投标公司需提供机房内设备相关应急保障人员。需提供主流网络厂商高级网络工程师一名、Oracle 数据库工程师一名、主流安全厂家网络安全工程师一名、建筑电工工程师一名。需提供相关工程师认证证书。

3.2 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需对本次项目中软硬件产品需提供三年原厂免费质保服务，服务级别为：24*7，30 分钟现场响应。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整体三年质保，服务级别为：24*7，30 分钟现场响应。

★3、投标人必需提供本次项目的软硬件的技术支持工作。如果伊犁州新华医院以设备出现故障或需要进行网络调整，投标人需做到随叫随到，3 年内无偿提供以上设备及系统的技术支持工作。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标段三：伊犁州新华医院容灾备份一体化管理平台项目

一、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及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1	灾备一体化平台	《详细参数见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1	套
2	防勒索软件平台	《详细参数见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1	套
3	容灾备份服务	《详细参数见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1	项

二、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2.1 灾备一体化平台招标技术要求

名称	指标项	参数要求
规格及性能要求	硬件配置	机型：≥2U 机架式 CPU：≥2 颗 X86 架构 CPU、每颗处理器≥16 核/32 线程； 内存：≥512GB； 系统盘及数据盘：SSD 企业级固态硬盘，数据盘可用存储容量≥60TB； 网口：≥2*1GE 电口和≥4*10GE 光口（含多模光纤模块） 电源：配置冗余电源并提供配套的电源连接线 质保服务：提供 1 年 7*24 小时服务，设备生产商需在国内设有 400 技术服务热线。
容灾备份系统	基本要求	1. 容灾备份软件功能模块均在一套软件中实现，非多个软件品牌拼凑模式；本次需要灾备系统是由数据库复制软件，连续数据保护、整机实时备份、数据定时备份、无代理备份、副本管理等功能组成。从不同维度保护本地的物理机、虚拟机、应用系统

	及数据安全。 2. 支持对平台登录用户的密码复杂度（数字、大小写字母、特殊字符、密码长度等）、有效期、密码错误锁定策略等进行限制，有效期过后提供登录重置密码或禁止登陆需联系管理员处理 2 种处理方式，以确保平台自身账户的安全，用户密码应采用加密算法进行存储和验证，服务报文采用对称加密方式加密，并具有校验机制。 3. 提供基于配置、授权、审计“三权”划分安全保密防护措施，系统内置安全管理员、安全保密员和安全审计员三种用户角色，整体保障平台基本权限安全。 4. 支持快速应急接管，可根据保护过程中收集源系统负载信息，自动匹配、自动构建接管虚拟网络、智能化自动分配接管资源，无需改变任何 IP 地址、MAC 地址、机器名、服务启动状态等。接管主机环境保持与源主机完全相同，如磁盘分区结构、系统环境、程序配置信息等。 5. ▲要求在灾备一体化平台软件操作界面，提供基于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标准和对应的医疗容灾演练整体预案。（投标时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6. ▲在对生产业务系统无任何影响的前提下，支持一键发起桌面演练，提供灾备端资产可用性、数据完整性的验证能力，在演练前灾备侧数据库资产可访问。（投标时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7. ▲提供灾难切换功能，实现在灾难场景下的自动切换；支持切换过程前针对状态、环境、角色进行检查，提升灾难切换成功率；展示切换前检查、切换过程的耗时。（投标时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	---

		8. ▲提供产品必须满足我院关键业务信息系统 RTO 小于 10 分钟、RPO 约等于 0 的容灾备份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灾备模块授权	授权内容	本次需要灾备系统是由数据库复制软件，连续数据保护、整机实时备份、数据定时备份、无代理备份、副本管理等功能组成。 1. 提供数据库复制软件授权不少于 12 个。 2. 提供整机实时备份授权≥10T，提供无限制主机节点、无限制灾难功能授权。 3. 提供数据定时备份授权≥30T，无限制操作系统、文件类型、数据库类型。
容灾系统	软件要求	1. 支持对物理机、虚拟机、超融合主机、私有云主机和公有云主机资产进行整机保护。 2. 支持对 Windows、CentOS、Redhat、Ubuntu、Suse、OracleLinux、麒麟、华为 openEuler、统信 V20、红旗 Linux 客户端进行整机保护。 3. 支持 OracleRAC 备份，只需配置集群内设备关系即可快速为集群内设备创建备份；支持以集群角度可视化集群设备的备份情况；支持 OracleRAC 各个设备的验证、接管、恢复；支持自动识别共享盘。 4. 支持 Windows 故障转移集群备份，集群切换可以自动识别并继续对共享存储进行增量备份而无需重新全量初始。 5. ▲支持实时恢复功能，实时备份过程中，进行实时恢复，新增的备份数据会自动进行实时恢复，支持物理机、虚拟化主机、超融合主机、云主机间端到端的实时增量恢复，恢复目标机资源为原生架构资源，不是通过添加给 CDP 平台，嵌套虚拟化方式实现资源使用。（投标时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6. ▲支持基于磁盘块级别的持续数据保护，可精确

	到秒级，同时能够产生连续的秒级恢复点，可恢复到选定的任意时间点。（投标时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7. 支持同时对单台或多台客户端进行一致性验证，验证时间点支持实时、计划性实时或者自定义时间点；验证过程与生产环境隔离，不影响生产业务系统。 8. 内嵌逻辑隔离网络环境，可根据实际网络情况，自定义配置验证网络，用于容灾演练、数据验证等场景。所有验证主机均运行在该独立的隔离网络中，无需配置复杂的网络信息，不会与现有业务发生冲突。 9. 支持配置切换计划，参数配置支持与源设备一致或者自定义配置；接管时间点提供实时、故障前五分钟、十分钟、半小时、一小时等多种细粒度选择；切换方式支持系统切换、手动切换，系统切换支持配置网络链路检测、网络端口检测等不同切换条件，切换条件支持多次确认机制。 10. ▲支持目标端断档自动修复能力，要求可追溯修复记录，定位具体修复日志文件和修复时间，支持批量开启和关闭目标端自动修复开关。（投标时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11. ▲实时展示监控数据库同步情况，监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状态、同步状态、RPO、传输延时、传输延时个数、应用延时个数、当前 SCN 值等。（投标时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12. 支持监控主备数据库空间容量变化趋势，包括软件安装目录、数据文件目录、归档空间等，监控内容包括总容量、已使用容量、剩余容量和容量使用率，支持线性统计图展示容量信息。 13. 支持物理机、虚拟化和云主机等平台下的数据
--	--

		库同步,要求同步过程中数据库内不允许嵌入任何程序,不增加数据库内的表格或其他对象,支持主备、一对多、级联等数据库容灾架构同步;支持自动全量和增量数据同步。 14. 支持因网络中断、备端数据库异常等原因导致同步中断,在故障恢复后可自动恢复同步能力。 15. 支持在线更改备库状态,设置备库为只读模式,且备库实时更新。
备份系统	软件要求	1. 支持基于 Windows、Ubuntu、Redhat、Centos、OracleLinux、suse、openEuler、麒麟 kylin、统信 UOS、FusionOS、AnolisOS 等各类操作系统的各个版本的备份和恢复功能;支持对 Oracle、SQLServer、MySQL、达梦、DB2、人大金仓、PostgreSQL、HANA 等主流数据库备份与恢复功能。 2. 支持备份任务创建配置过程中全部采用图形化向导式完成,无需编写任何的脚本。 3. 支持永久增量备份技术,初次备份对所有数据进行完全备份,之后只对新增加或改动过的数据做增量备份。 4. 支持备份数据的重复数据删除功能,不限制重删容量和客户端,能实现在所有备份数据中仅保存唯一一份相同数据。 5. 支持主流虚拟化平台无代理备份,包括 VMware、Hyper-V、华三 (H3C)、深信服 (HCI)、HuaweiFusionCompute、EVEREST、红帽 (RHV/oVirt)、SmartX、OpenStack、ZStack 云平台、青云 QingCloud、云宏 CNware、宝德 Cloud 等虚拟化平台的无代理备份,支持完全、块级增量等备份类型。无需在虚拟主机上安装任何客户端代理,直接通过访问 Hypervisor 层,实现虚拟主机整机备份。

	6. 支持整盘、分区、单文件、目录级别的细粒度备份。支持 Windows、Linux 等文件系统磁盘、分区备份功能，以整盘或分区为单位进行数据备份，支持备份百万级、千万级，甚至亿万级小文件的文件系统，在文件级备份之外，提供对文件系统进行逻辑卷块级备份。 7. ▲支持 Oracle、SQLServer 等主流数据库备份坏块检查、预警机制。数据库备份过程中，支持针对数据库数据文件逻辑和物理坏块的检测，支持将坏块日志信息告警通知；（投标时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8. 支持操作系统裸机恢复，支持主流 Linux/Window 及国产平台的操作系统从裸机状态直接恢复操作系统，无需重新安装操作系统、驱动程序和应用软件。 9. ▲支持虚拟机同平台及跨平台瞬时恢复，可支持同时启动多个时间点数据副本瞬时恢复至同平台或异构平台上；（投标时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10. 支持对备份数据进行加密传输和存储，提供 AES256、SM4 等多种加密类型。支持在客户端加密后传送给备份设备。 11. 支持提供自定义安全备份模式，可根据实际业务需求提供多种可选安全模式，将备份数据与生产网络完全隔离，形成不可被攻击的数据副本。可以有效防止备份数据被篡改、加密或恶意删除。
--	---

2.2 防勒索软件平台招标技术要求

名称	指标项	参数要求
规格及性能要求	部署要求	支持软件交付,基于Linux的专用系统,支持https方式登录,符合安全访问标准。
	参数授权	提供防勒索软件授权,根据服务器类型不同,进行防勒索功能的授权: 1. 提供≥30 台服务器防勒索授权,不限制服务器操作系统。 2. 提供≥20 台数据库服务器防勒索授权,不限制数据库类型、数据库版本。
基本要求	易用性	软件界面友好、简单易用,提供中文操作界面,系统升级、维护方便。
	稳定性	▲终端主机安装防勒索系统客户端代理软件后,CPU 性能平均消耗不超过 1%,并提供测试报告。 (投标时提供测试报告)
核心功能	操作系统兼容	终端客户端至少支持 WindowsServer、WindowsXP、Win7、Win8、Win10 等 Windows 操作系统,RedHat、CentOS、OracleLinux、Ubuntu、Debian、suse、Euler 等 Linux 操作系统,银河麒麟、统信、龙蜥等国产操作系统。
	保护对象	内置主流文档类型保护机制,支持保护核心数据文档如对 WORD、EXCEL、PPT、PDF 等文件类型的非法篡改、非法删除、非法勒索加密等手段进行防护。

	系统不依赖于特征库识别方式防御勒索病毒攻击，要求基于内核级管控技术原理实现对数据库、文档、自助终端等防护对象的非法篡改、非法删除、勒索加密等攻击进行防护，实现对已知及未知勒索病毒的防御能力。
策略管理	▲支持智能化添加保护策略，客户端自动采集程序名、程序签名、终端类型，管理中心可一键配置保护策略。（投标时提供功能截图）
	WEB 服务管理端支持全局策略制定、下发和回收。
	支持策略在线分组推送，可根据不同分组下发自定义策略。
	支持在服务端远程控制客户端的强安全保护模式、引导区防护模式。
保护模式	支持对所有未授权软件启动时均被隔离，包括勒索软件、已知勒索病毒、未知勒索病毒、挖矿病毒等恶意攻击程序以及非授权应用运行。
	▲支持引导区保护模式，通过锁住系统引导区，防止恶意指令或代码修改操作系统系统引导区。（投标时提供功能截图）
	内置病毒库，防范 LockBit 等各类勒索病毒攻击，保护数据库等各类文件免受勒索病毒的加密和删除。
	支持诱饵文件对勒索病毒的诱捕，精确识别勒索病毒，并记录受影响的设备名、IP 地址、进程名、访问时间等。
	▲支持信任应用保护策略，信任验证机制至少通过识别程序名、程序签名及安全标签（程序哈希值）三种方式对应用进行保护（投标时提供功能截图）。

		支持根据文件后缀和目录提供应用数据文件保护配置。
		支持通过目录保护的方式实现关键应用的运行保护。
		支持远程登录防暴力破解，精准识别攻击源 IP、目的 IP。
		支持挖矿病毒防护，通过匹配挖矿病毒程序运行、矿池链接规则，对恶意挖矿行为进行告警。
		支持数据库文件落地加密，非信任进程、非信任终端访问返回密文。
	管理 功能	支持通过统一的管理中心对多个服务器进行监控。
		以列表形式展现受保护的终端设备状态，至少包括设备名、客户端版本、操作系统类型及版本、IP 地址（公网及私网）、设备在线状态、最近被访问的时间等信息。
		监控记录服务端操作日志，至少应包括操作用户、IP、操作模块、操作行为、操作描述等。
		终端客户端与服务端控制中心通信，将日志内容上传到服务端，包括策略名、设备名、IP 地址（内部 IP、外部 IP）、访问目标路径、访问使用的进程路径及名称、进程 HASH 值、操作系统类型、时间、操作结果等；支持以图表方式查看近期全网客户端保护情况。
		支持访问控制日志事件详情展示，清晰描述事件发生的设备名、进程名、事件描述、策略类型、最近访问时间以及事件结果。

2.3灾难恢复演练服务招标技术要求

名称	参数要求
灾难恢复演练服务	1. 提供院区内灾备资产梳理，形成资产清单或资产台账。 2. 提供一年至少 4 次数据库资产健康巡检。 3. 进行容灾演练切换编排及灾备脚本的编写，并提供每年至少两次的容灾切换现场技术支持。 4. 提供每季度至少一次的主备数据库巡检服务。 5. 进行容灾演练预案体系梳理，确保容灾演练预案能正常进行。 6. 对容灾演练预案进行风险评估，发现预案风险点，及时解决问题。 7. ▲提供桌面演练、容灾演练、灾难切换的现场支撑，协助进行容灾演练的计划安排，保证容灾演练正常进行。 8. 提供灾备巡检报告、年度灾备运营报告服务。 9. 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容灾系统的远程巡检，对数据库备份、文件备份、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10. 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新上线业务系统数据备份工作。 11. 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数据库数据误删除恢复工作。 12. 提供每年至少 4 次数据库或服务器整机迁移容灾接管服务。 13. 提供每年至少 4 次的现场数据库恢复验证测试，针对我院关键业务系统，并协助伊犁州新华医院做好数据备份、数据恢复、截图证明等材料的编制。 14. 提供三年灾难性恢复技术现场技术服务支持。 15. 提供至少 1 小时内现场响应技术支持服务、7*24 小时应急远程响应支持服务。

三、项目建设集成要求

3.1本项目集成要求

（1）投标人需负责本次项目采购的灾备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整个设备及相关软件安装调试完毕后能够稳定的运行，要求容灾备份设备能够满足医疗行业相关规定要求。

(2)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前需对伊犁州新华医院现有环境进行分析，包括硬件、软件、网络和数据存储等方面，根据需求和评估结果，提供符合伊犁州新华医院实际需求的实施计划及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果实施过程涉及数据存储的变化，需确保数据能够安全地迁移，并提供风险应对措施方案。

(3) 投标人必须提供本次项目采购设备的安装调试记录、安装位置表格及操作手册以便于日后维护；

(4) 投标人需定期维护和检查灾备系统，并配合伊犁州新华医院进行灾难恢复演练，每季度一次，并提交灾难恢复演练报告。

(5) 投标人灾难演练过程需在确保数据不丢失前提下，提供一键容灾演练和一键演练回切能力，支持容灾演练过程前后的环境检查能力，针对状态、角色、权限、参数、同步等维度进行健康度检查，确保演练切换成功。若无法实现，本项目不予验收。

(6) 投标人需在灾备建设之后，须组织培训和练习，确保员工熟悉灾备计划和应急响应措施。

(7) 中标人实施团队的工作地点和工作内容由采购人安排并提供办公场地。项目组成员需严格遵守医院有关管理制度，包括考勤制度、着装要求等。

(8) 中标人不得擅自变动团队成员，如遇特殊情况须变动需征得采购人同意。

(9) 中标人必须确保在整个项目过程中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如果中标人已有产品或工作模式在标准和规范方面存在缺陷，中标人必须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予以改正。

(10)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针对项目制定合理的实施步骤，包含设计方案、实施标准、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方案等。

(11) 本项目要求中标人与伊犁州新华医院签订信息系统数据安全保密协议，要求实施工程师严格保密医院信息系统数据和患者隐私数据。

3.2 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验收后，整体硬件三年质保、软件两年质保，服务级别为：24*7，2 小时现场响应。投标人免费提供系统维护和故障排除。

(2) 投标人必需提供本次项目的软硬件的技术支持工作，如果我院以设备出现故障或需要进行网络调整，投标人需做到随叫随到，3 年内无偿提供以上设备及系统的技术支持工作。

(3) ★本次项目实施标准必须满足等级医院三甲评审、国家五级电子评级评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四级甲等中涉及数据容灾以及数据备份、数据安全的相关要求，配合医院完成数据备份、数据容灾、系统接管、数据库高难度故障等工作。

3.3 技术培训要求

(1)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完毕后需对伊犁州新华医院维护人员提供相关设备及软件系统的操作及维护培训，培训课时不少于 2 天。

(2) 培训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A. 灾备设备维护及安装工作所必须的相关文件的讲解。
- B. 灾备设备的安装和测试工作程序及注意事项。
- C. 灾备设备日常操作和维护步骤及常见故障的排除方法。
- D. 掌握灾备设备结构和工作原理。
- E. 熟悉并掌握灾备设备软硬件维护技能。
- F. 灾备系统操作与演练
- G. 灾备计划的建立和应急响应措施。

3.4 原厂商售后服务人员资质要求

(1) ▲原厂商需配置一名项目售后服务负责人（灾备领域），该负责人，需具备五年以上灾备项目管理和售后服务经验、同时具备 CISAW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证书（灾难备份与恢复）、DRI-CBCP 国际业务连续性管理专家认证证书。

(2) ▲原厂商需配置一名项目售后服务技术人员（防勒索领域），该技术人员，需具备五年以上防勒索售后服务经验、同时具备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具有注册信息系统安全专家（CISSP）证书。

注：本项目带“★”为实质性参数；投标人必须满足，不能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负偏离。带“▲”指标为重要技术参数，投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第5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一部分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 3 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1-7）条资质要求。	
采购人和监督人在开标时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查,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无效。	
序号	符合性审查要求
1	是否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单位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2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载明的完成期限、质保（维保）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5	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的行为（存在选不符合，不存在选符合）。
6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参数要求；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评审专家在开标时对供应商在商务技术部分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无效。	

第二部分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内容要包括投标无效界定和详细评标标准）

评标方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至3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在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综合评审的基础上进行评估打分。打分采取百分制，其中商务、技术部分为80分，报价分20分。

（4）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排列，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技术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标段一：

评分标准

分项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分	报价分	2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客观分）	30	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全部响应且无负偏离得 30 分；技术参数带“▲”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重要技术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未带“▲”为一般技术或服务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视为不满足招标要求，不得分。
	项目方案（主观分）	12	项目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用户现状和个性化需求，提供详细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建设方案、②应用场景、③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④服务保障方案、⑤项目管理制度、⑥验收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以上内容符合本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情形。
	进度控制方案（主观分）	4	进度控制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进度控制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进度计划、②组织计划、③实施计划、④服务响应时间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以上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完全响应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1 分，每有一处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情形。
售后服务方案（主观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保障措施、计划、②售后服务承诺、③售后服务流程、④质量保证范围、⑤售后服务保障体系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以上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完全响应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1 分，每有一处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情形。
培训计划及方案（主观分）	3	培训计划及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要求、培训内容、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师资力量、培训方式、培训内容软硬件资料是否完整合理、是否满足本项目需求，符合实际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审。 1. 内容全面、完善、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要求、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 2.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得 1 分。 3. 不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情形。
	应急服务响应与处理方案 (主观分)	4	应急服务响应与处理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务响应与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措施、突发状况紧急处理、应急服务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评审: 1. 内容全面、完善、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要求、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 2. 内容基本合理、较符合本项目要求,具有可行性的得3分; 3.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得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情形。
商务部分	团队配置 (客观分)	9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3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中级证书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扫描件、单位为其缴纳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项目组成员: 1. 网络工程师具有网络工程师(中级)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 软件设计师具有软件设计师(中级)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3.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人员清单列表（清单须包含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号、证书名称）、证书扫描件及单位为其缴纳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实力 （客观分）	8	企业实力：投标人具有以下证书： 1. 卫生部电子认证服务通告； 2. 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 3. CMMI3 软件成熟度等级证书三级及以上； 4. 4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高新技术企业； 6. ISO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 ISO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以上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8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上述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类似业绩 （客观分）	5	类似业绩：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 2023 年 1 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总分不超过 5 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首页、项目内容、签字盖章页）或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标段二

分项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分	报价分	2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客观分）	40	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全部响应且无负偏离得 40 分；技术参数带“▲”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重要技术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未带“▲”为一般技术或服务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视为不满足招标要求，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主观分）	10	项目实施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运输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原设备的拆除及搬运、配电及 UPS 改造方案、无线电改造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内容满足思路清晰、目标明确，能把准确把握项目重点，方式合理、可行性强且优于其他投标人的得 10 分； 2. 内容满足思路清晰、目标明确，能把准确把握项目重点，方式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7 分； 3. 内容基本思路清晰、基本符合实际、具有可行性的得 4 分； 4. 方案简单存在缺陷或不足的得 1 分； 5. 不提供的得 0 分。 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

		项目、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情形。
项目进度及应急处理（主观分）	4	项目进度及应急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及应急处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进度计划与措施；② 进度控制目标；③紧急安全保障措施；④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理措施；以上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完全响应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1 分，每有一处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情形。
售后服务方案（主观分）	8	售后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处理方案、维修及更换方案、巡检内容与计划、服务响应时间承诺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内容完整全面，措施方法切实可行且具有预见性，完全满足要求的同时能针对项目特点提供个性化服务的，得 8 分； 2. 内容基本完整全面，措施方法切实可行，基本满足要求且贴合实际情况的，得 5 分； 3. 内容较全面，措施方法一般，较贴合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4. 内容简单存在缺陷或不足的得 1 分； 5. 不提供的得 0 分。 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情形。

	培训方案 (主观分)	5	培训方案： 投标人须提供符合采购单位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周期及安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目标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对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内容完整全面，目标清晰、时间安排及方式具备可操作性、巩固培训效果措施完备、能提供个性化培训服务的，得 5 分； 2. 内容相对全面，目标较清晰、时间安排及方式具备可操作性，有一定的巩固培训效果措施，得 3 分； 3. 内容未能完全满足要求，目标不明确，时间安排及方式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1 分； 4. 不提供的得 0 分。
商务部分	团队配置 (客观分)	4	1. 投标人拟派项目组成员须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具有安全员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组成员具有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人员清单列表（清单须包含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号、证书名称）、证书扫描件及单位为其缴纳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实力 (客观分)	4	企业实力： 1. 投标人具备建筑企业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证书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的，提供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上述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类似业绩 (客观分)	5	类似业绩：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 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总分不超过 5 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首页、项目内容、签字盖章页）或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	---	---

标段三

分项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分	报价分	2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客观分）	30	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全部响应且无负偏离得 30 分；技术参数带“▲”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重要技术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未带“▲”为一般技术或服务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视为不满足招标要求，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主观分）	12	项目实施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目标及任务、②安装调试方案；③环境分析、④设计方案及实施标准、⑤质量保证措施、⑥管理制度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以上内容思路清晰、目标明确，能把准确把握项目重点，方式合理可行；能实现采购需求个性化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项内容里每有一项存在瑕疵或不合理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进度及应急处理（主观分）	4	项目进度及应急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及应急处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进度计划与措施；② 进度控制目标；③紧急安全保障措施；④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理措施；以上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

		完全响应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1 分，每有一处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情形。
售后服务方案（主观分）	10	售后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流程、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售后服务质量管理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内容全面详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能有效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且优于其他投标人的得 10 分； 2. 方案科学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体现专业性、全面性、可行性强的得 7 分； 3. 方案基本合理、较符合本项目要求，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4 分； 4. 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得 1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情形。
培训方案（主观分）	5	培训方案：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采购单位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包括①培训周期、②培训安排、③培训方式、④培训内容、⑤培训目标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对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完整全面，目标清晰、时间安排及方式具备可操作

商务部分			性、能提供个性化培训服务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项内容里每有一项存在瑕疵或不合理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保密措施 (主观分)	5	保密措施：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不对外提供采购人的信息及相关机密信息等）进行综合评审： 1. 采取的保密措施详细、适用性强，完全满足采购方服务需求的得 5 分； 2. 保密措施基本详细、基本满足采购方服务需求的得 3 分； 3. 保密措施较满足采购方服务需求的得 1 分； 4. 措施差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综合实力 (客观分)	9	1、投标人具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弱电系统集成项目经理（高级）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提供原厂商实施团队成员（灾备领域），具备 CISA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证书（灾难备份与恢复）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4、投标人提供原厂商实施团队成员（防勒索领域），具备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注册信息系统安全专家（CISSP）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人员清单列表（清单须包含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号、证书名称）、证书扫描件及单位

			为其缴纳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 (客观分)	5	类似业绩：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 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总分不超过 5 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首页、项目内容、签字盖章页）或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6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的上传

一、资质审查

资质审查部分按照第3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1-7）进行上传并加盖电子签章。

二、报价响应

报价需上传开标一览表并加盖电子签章。

三、商务技术响应

需上传整个响应文件并按照第二部分响应文件的组成和编制顺序上传，否则投标无效。

注明：政采云系统上响应文件需与目录关联，若未关联或关联不完整，造成评审专家无法按照目录准确查阅相关内容，由此造成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写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编制顺序：

请各供应商严格按照以下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如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1. 投标函；（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2. 投标声明函；（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3.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5. 开标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6. 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7. 参与此项目人员配备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8. 本招标文件中评分标准的相关内容；（自拟）
9. 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首页、项目内容、签字盖章页）或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扫描件]（见响应文件格式）；
10.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或者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11.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资质(2)-(7)项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响应文件标书封皮格式

正（副）本

****项目
(项目编号、标段号)

投 标 响 应 文 件

采 购 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 投 标 函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根据贵方组织招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文号（XJDB-2025GK-、标段号），我方（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处理本项目投标相关事宜。

（1）投标声明函

（2）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开标一览表

（4）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5）资格证明（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文件

（6）投标保证金，形式_____，金额为_____。

据此函，我方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项目总价为（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公 章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声明函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标段号）关于“ 项目名称 ”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中的供货和售后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

公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 传真：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3.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书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我公司参与招标文件为_____项目、标段号_____的采购招标活动，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的行为，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

公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20 年 月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4.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注册于（地区的名称（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姓名）为我公司被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XJDB-2025GK- 、标段号】的招标采购活动。被授权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20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签章生效，被授权人无转让权，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联系电话：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联系电话：____

公 章：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4.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公 章：_____

注：被授权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5.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号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完成期限：	
质保（维保）期：	
报价总说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1. 投标单位如果需要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报价说明中填写。

2. 投标报价须包含项目所有的费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服务、税金等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6. 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号				
序号	招标要求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此表可向下延伸。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7. 参与此项目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类别	姓名	身 份 证 号	职 称	专 职 / 兼 职	岗 位 职 责	从 业 时 间	项 目 经 验	联 系 电 话	资 格 证 明			
									证 书 名 称	级 别	证 号	专 业

备注：1. 需提供拟投入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及单位为其缴纳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

公 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8. 本招标文件中评分标准的相关内容；（自拟）

9. 类似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号				
地 区	项目名称	中标（成交） 金额(万元)	验收结果	备 注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期：20 年 月 日

此表可向下延伸。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首页、项目内容、签字盖章页）或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扫描件。

20 年 月 日

10.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或者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11.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人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号		
序号	投标人填写	
1	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2	投标人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3	投标人的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的情况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情况	
5	单位的主要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投标单位：

公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20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全面地填写“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若因投标人故意隐瞒，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2. 如投标人无上表中所述的相关情况，则投标人可在相应表栏中填写“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投标资质(2)-(7)项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我公司参与公开招标文件编号、标段号为 项目的采购招标活动，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等），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

公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20 年 月 日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有请如实填写，如不是无需附此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 章：
日 期：

说明：1. 重要提示：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有请如实填写，如不是无需附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注：如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附此函。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附表一、采购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及编号					
采购人				项目负责人	
中标(成交)供应商				采购方式	
合同完成时间				项目验收时间	
中标(成交)设备					验收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	数量	规格参数	是否合格
详见《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清单					
验收小组	采购人代表				
	专业技术或使用人员				
	验收监督人员				
	项目验收意见		(是否合格)		
供应商意见：（是否属实）					
供应商代表（签字）：				20	年 月 日
采购人意见：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是否合格) 采购人公章 20 年 月 日					

备注:1. 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2. 采购人视项目具体情况,应邀请第三方人员进行监督并在“验收监督人员”一栏中签字。3. 本验收单一式

四联，采购人 2 联、采购代理机构 1 联、中标（成交）供应商 1 联。

附表二、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另附法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及营业执照）。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7章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
订。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中标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总则

1.1.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是对_____。

1.2.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本项目的甲方，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质保（维保）期限

质保（维保）期限：自年 月 日时起至年 月 日止。

三、委托服务事项（具体要求参照招标文件）

四、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五、保密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的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

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份。

十一、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首付总价款的____%。

十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 1、代表和维护委托方的合法权益。
- 2、甲方有权对乙方委派的人员提出更换的权利。
- 3、审批乙方拟定的相关制度。
- 4、监督乙方管理服务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5、乙方如不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或其它虚假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先处罚后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十三、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相关服务制度。
-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协调处理相关事项。
- 3、按照本合同不得将本项目责任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 4、按合同约定，负责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 5、乙方管理人员及其它所属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社会公德，爱护甲方的财产和其它资源。

十四、服务质量

- （一）具体的服务质量要求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 （二）如甲方或乙方中有一方要求中止合同，须提前 3 个月通知对方，并交付对方违约金(按合同办)。

十五、其他约定

1、乙方的服务实施人员要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资格，要严格政审，没有刑事犯罪记录，重要岗位人员聘用要经甲方审定。并须将其管理人有效证明及担保提交给委托方管理部门存查备案。

2、如有需要，乙方的管理人员要听从甲方调动指挥。

十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应无条件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赔偿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乙方违约，按合同有关规定办理，无权要求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3、乙方不遵守承检合约，不按合约签订的各项要求完成工作或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时，乙方赔偿损失后，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承检资格，且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乙方不得转让承检权，如发现乙方把承检权转让他人，则视为乙方自行毁约，其履约保证金不得退回并立即停止乙方承检资格。

5、甲方逾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具体支付时间按有关规定执行）

6、乙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规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要求，使用人投诉多或出现重大管理失误，或在服务项目时造成重大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其他

1、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采购办执壹份，招标机构执壹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2、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

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删除[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 <sp>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用补充合同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